

**專櫃線裝書目**

館藏戴君仁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金石類暨史評類

陳惠美\*、謝鶯興\*\*

史部·金石類

**戴釋幣二卷簡牘檢署考一卷 清王國維撰 關葆謙、羅福葆校 海寧王忠愨公遺書 民國十六年海寧王氏排印石印本 B17.42/(r)1062**

附：無。

藏印：「戴顧志鵬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六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四十八字。板框 10.4×14.2 公分。魚尾下題「幣○」（或「簡考」）及葉碼。

各卷首行首、次跨行上題「釋幣○」（「釋幣下」的首行多「歷代布帛修廣價值考」，或題「簡牘檢署攷」），下跨行題「王忠愨公遺書內編」，三行下題「海甯 王國維」，卷末題「幣○」、「開封關葆謙上虞羅福葆同校」。

二書之扉葉分別題「釋幣」、「海甯王氏校印」，「簡牘檢署考」、「海甯王氏校印」。

**戴甲骨文字研究二卷附錄一卷二冊 民國郭沫若撰 民國二十年上海大東書局影印本 B17.83/(r)0734**

附：一九一九年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序〉、一九二九年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序錄〉、〈目錄〉、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郭沫若〈一年以後之自跋〉、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郭沫若〈一年以後之自跋〉、一九三〇年(十月七日)郭沫若〈後記〉、〈甲骨文字研究勘誤表〉。

藏印：「戴顧志鵬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無板框，無界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四至三十一字；小字雙行，字數不等。紙幅 15.5×26.4 公分。書口上題篇名(如「釋祖妣」)，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下題葉碼。

各篇首行上題「甲骨文字第○釋」，次行下題「郭沫若撰述」，三行爲篇名(如「釋祖妣」)，篇末下題「釋○○竟」(如「釋祖妣竟」)。

板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印刷」、「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甲骨文字研究(全二冊)」、「實價大洋五元」、「外埠酌加郵費匯費」、「著者 郭沫若」、「上海北福建路二號」、「發行人 沈駿聲」、「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發行所 大東書局」、「上海北福建路二號」、「印刷所 大東書局」、「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暨省大東書局」

按：1.全書分爲十七釋，書眉間見作者案語。

2.「釋干支」篇末題「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全書脫稿」。

**戴續甲骨年表不分卷一冊 民國董作賓、黃然偉合編 民國五十六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 B17.84/(r)4423-1**

附：〈編纂略例〉、〈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無魚尾，無界欄。分上(紀年)、中(紀事)、下(撰著)三欄，每欄十五行，行十八字。板心上方題「續甲骨年表」，板心下方題「第○頁」。

封面書籤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續甲骨年表」。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董作賓黃然偉合編」，「左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刊行」，中間書名大字題「續甲骨年表」，後半葉題「本書之印刷費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

版權頁左上題「不准翻印」，由右至左依次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續甲骨年表」、「編纂者 董作賓 黃然偉」、「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售處 各大書店」。

按：1.〈編纂略例〉云：「一、本表爲續董作賓、胡厚宣合編之《甲骨年

表》而作，故名《續甲骨年表》。」「二、本表紀年始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訖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2. <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末頁「附註」題：「本表著者姓名筆畫之區分及排列次序之先後悉依據中國圖書館學會重印之『中文目錄檢字表』增訂本為準，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臺灣臺北學生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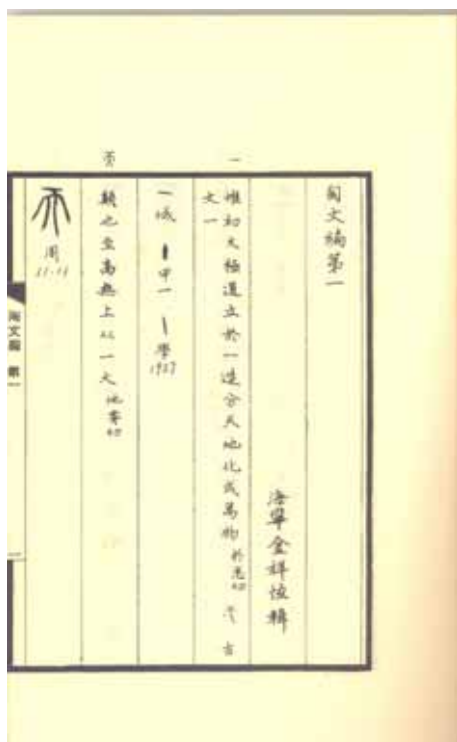
**戴陶文編十四卷附錄一卷檢字表一卷二冊 民國金祥恆編 民國五十三年台北藝文印書館 B17.92/(r)8039**

附：民國五十三年金祥恆<自序>、<編輯凡例>。

藏印：「戴顧志鶴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五行，各行大小字數不等(收錄各字以篆體書於書看之欄上)。板框 12.9×17.8 公分。魚尾下題「陶文編卷〇」及葉碼(各卷葉碼連續編排)。

各卷首行上題「甸文編第〇」，次行下題「海寧金祥恆輯」。



封面內葉由右至左依序題「敬請」、「靜山先生教正」、「後學金祥恆敬呈」、「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扉葉題「甸文編靜農題」。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陶文編全二冊」、「定價新台幣貳佰元整」、「外埠酌加運費滙費」、「版權所有不准翻印」、「著者 金祥恆」、「台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臺北縣板橋鎮四川路」、「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字號為內版臺業第〇〇六〇號」。

按：1.<編輯凡例>云：「本編所錄之字皆據墨拓片或覆印本摹寫」，「一本編所錄潘博山古陶文拓片黃賓虹陶璽文字合證之字悉依顧廷龍氏古陶文彙錄」。

2.「附錄」一卷題「匋文編待問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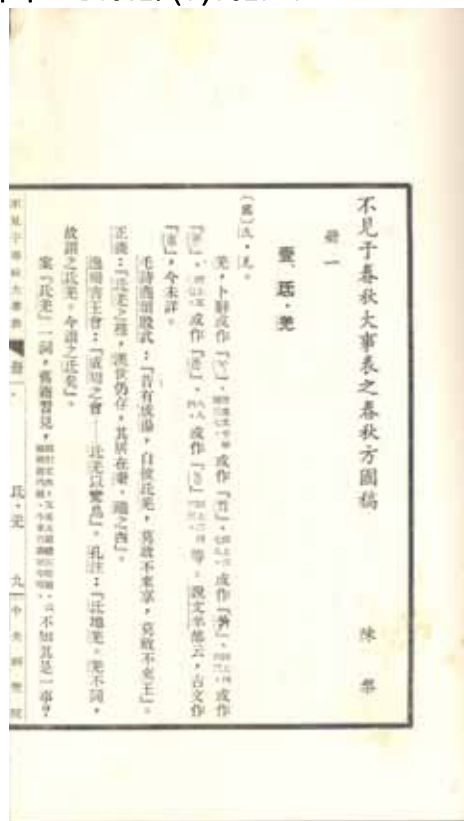
### 史部·史評類

**戴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二冊 民國陳槃撰 民國五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 B18.2/(r)7527-1**

附：<總目>、民國五十九年(1970)陳槃<敘論(增訂)>、<引用書目>、<總目索引>、<附載>(收<增訂專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追記>、<增訂專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勘誤再補>兩篇)。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低兩格)三十三字；小字雙行，行(低兩格)四十四字。板框 13.1×17.6 公分。



板心上方題「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魚尾下題「冊○」、國名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冊首行上題「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下題「陳槃」，次行題「冊○」，三行爲次序及各國名。第二冊末題「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冊終」，「陳沅淵、江漢同校字」。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九」，左題「陳槃」，中間書名題「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後半葉題「本書撰寫期間，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工作所需。印製費用，承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資助。謹志感謝于此。」

版權頁上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九」、「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全二冊」、「版權所有，不許翻印」；由右至左依次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每部定價新臺幣壹佰陸拾圓」、「撰述者 陳槃」、「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印刷者 精華印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按：1.扉葉題「靜山先生促正」。

2.<總目>分：冊壹、冊貳、闕疑編、附載。

3.<敘論>云：「本編初草，名曰《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未收諸國表》；繼又更名《春秋微國考》；最後則定易今名。因附記。五五年十二月，初稿于南港舊莊之山園，五九年開春，增訂卒事。」附載二增訂專刊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勘誤再補>之附記云：「拙著《春秋大事表未收諸國表》係初草名，付印時易名《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而<撰異>書中間或引用初名，未及一一追改，今特附白于此。」